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达威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7 号文核准，金达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81,9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1,999,98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382,399.82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17,58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2016]1162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经金达威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1,999,98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17,588.38 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64,069.57	61,335.37
2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4,335.38	4,226.39
合计		68,404.95	65,561.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

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项目和“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金达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5,292.21 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18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金额 (万美元)	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拟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 要经营性资产	61,335.37	10,064.81	64,069.57	61,335.37
2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 要经营性资产 持续运营所需 流动资金	4,226.39	200.00	1,222.64	1,222.64
合计		65,561.76	10,264.81	65,292.21	62,558.0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58.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金达威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达威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梅山 柴奇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